



欧盟FLEGT自愿合作伙伴协议 (VPA)进程的最新进展

2008年6月18日 北京

Vincent van den Berk
欧盟委员会

EU Action Plan for Forest Law Enforcement, Governance and Trade



市场引导

- ◆ 越来越多重要的最终用户要求提供合法和可持续木材
- ◆ 较大的木材贸易商需要管理公司及名誉风险
- ◆ 欧洲贸易联盟开发了多个系统提供保证
- ◆ 市场在变化，贸易商与国外供应商进行对话



世界范围内的发展

- ◆ 很多商品部门买家期待的“尽职调查”
- ◆ 大型贸易商必须考虑公司与名誉风险
- ◆ 贸易联盟制定行为准则
- ◆ 公共采购政策的制定
- ◆ 确定非法采伐木材产品贸易为犯罪的立法



欧盟的政策回应

- ◆ 公众对森林退化的关注对政府产生了压力
- ◆ 逐渐认识到可持续森林经营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
- ◆ 增强了对需求面措施重要性的认识
- ◆ 2003欧盟FLEGT行动计划



欧盟 FLEGT 行动计划

加强27个欧盟成员国现有的自下而上活动（调整与协调）

- ◆ 促进可持续森林经营（SFM）
- ◆ 发展合作
- ◆ 《绿色公共木材采购》政策
- ◆ 私营部门采购政策
- ◆ 融资与投资
- ◆ 木材争端
- ◆ 洗钱
- ◆ 其他



欧盟 FLEGT 行动计划（新）

- ◆ 与木材生产国的双边自愿伙伴协议 (VPA)
- ◆ 附加立法补充VPA，制定了阻止非法木材进口到欧盟的措施
- ◆ 采购FLEGT许可木材的市场激励机制（欧盟关于绿色公共采购的交流）



自愿伙伴协议 I

欧盟与木材生产国之间的自愿伙伴协议是为了：

- ◆ 促进FLEGT国家与欧盟之间有保障的合法木材贸易；
- ◆ 制定控制与许可体系以保证合法性；
- ◆ 提供财政、技术与体制方面的支持改善森林管理



自愿合作伙伴协议 II

木材合法性保证体系 (TLAS):

- ◆ 根据生产国法律制定的合法性定义；
- ◆ 合法性保证体系包括监管链、验证、许可及独立监督；
- ◆ 保证体系建立在现有的控制与许可体系上



马来西亚的发展过程

- ◆ 于2004年4月开始磋商
- ◆ 2005-2006年间进行了连续而有重点的磋商
- ◆ 2006年9月马来西亚与欧盟同意开始正式谈判
- ◆ 正式谈判；技术工作组会议；利益相关方磋商；市场调查
- ◆ 到2008年底将议定VPA ？



FLEGT马来西亚

- ◆ 长期的市场战略，提高加工木材产品的市场份额；
- ◆ 树立国家声誉；
- ◆ FLEGT作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经营的工具



三个类型的国家

木材生产国:

谈判: 马来西亚、印度尼西亚、加纳、喀麦隆

磋商: 加蓬、刚果民主共和国&布拉柴、利比里亚、拉丁美洲

加工中心: 如中国和越南

消费国: 日本、美国、韩国、欧盟、（澳大利亚、新西兰）



Vincent.van-den-Berk@ec.europa.eu

谢谢！

EU Action Plan for Forest Law Enforcement, Governance and Trade